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佩凤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康琴

建设单位

电话：18156509687

邮编：230088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
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

编制单位

电话：15665595081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与
潜山路交口向西 30 米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4 设备清单.....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8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监测点位.....	19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9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0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废气监测结果.....	21
8.3 废水监测结果.....	22
8.4 噪声监测结果.....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4
9.3 环保设施投资.....	24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验收结论.....	26
10.2 意见与建议.....	27
十一、附图及附件.....	28

一、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为扩建项目。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7.5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6】202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2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保验收（环高验【2017】062号）。本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4月13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高审【2018】027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4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5月。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本扩建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4.5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1000套；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核算，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4.05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900套。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和环保工程。

公司于2018年5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年5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和5月9日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7)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环高审【2018】027 号），2018 年 4 月 13 日；
- (8)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180516-02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系租赁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3#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东经 117°7'2"，北纬 31°51'55"）（详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内，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合肥博马轻工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长宁大道为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北侧为待建空地。

3.2 建设内容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本项目产能可达到年产 B511 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4.5 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1000 套；根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核算，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B511 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4.05 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900 套。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1	B511 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4.5 万套	4.05 万套
2	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1000 套	900 套

表 3.2-2 本项目扩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前工程内容	扩建前工程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规模	实际扩建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设置一条汽车窗框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锯切机、点焊机、机器人、机器人焊机、冲床等	占地面积 300m ² ，年生产 7.5 万套 B211 型汽车窗框配件	位于厂区中部、现有汽车门窗生产线南侧，新增一条汽车门槛及防撞梁生产线，主要新增设备有点焊机器人和机器人焊机等	扩建后占地面积共 600m ² ，新增年产 1000 套定制型汽车窗框及 4.5 万套汽车门槛及防撞梁（其中定制型窗框依托现有窗框生产线生产，门槛及防撞梁新增一条生产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约 50m ² ，日常办公人数 4 人	依托扩建前	办公人数不变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休息区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建筑面积 100m ² ，现供 30 人日常休息	依托扩建前	员工人数增加 15 人，扩建后供 45 名员工日常休息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辅材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区东侧，用于储存生产所用的五金配件以及焊丝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储存周期一个月，焊丝最大储存量为 80kg，五金配件最大储存量为 70kg	依托扩建前	建筑面积约 80m ² ，储存周期一个月，焊丝最大储存量为 125kg，五金配件最大储存量为 100kg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成品的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储存周期 2 天，B211 型汽车门窗最大储存量 400 套	依托扩建前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储存周期 2 天，新增汽车窗框最大储存量为 5 套，汽车门槛及防撞梁最大储存量为 250 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用于半成品的临时存放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储存周期 2 天，B211 型汽车门窗半成品最大储存量 400 套	依托扩建前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储存周期 2 天，新增汽车窗框半成品最大储存量为 5 套，汽车门槛及防撞梁半成品最大储存量为 250 套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气瓶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放置满瓶二氧化碳气体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储存周期为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13 瓶，其中	依托扩建前	建筑面积约 30m ² ，储存周期为一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20 瓶，其中每瓶约 40L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每瓶约 40L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960 吨	依托原有	年新增用水量 450 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15 万度	依托原有	新增年用电量 8 万度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		依托现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长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雨污管网年排水量 816 吨	依托原有	雨污管网年新增废水排放量 382.5 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		依托原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排风扇加强通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排风扇加强通风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材料返回供货厂家；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材料返回供货厂家；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外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新增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外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危废续签协议正洽谈中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套）	实际年用量（套）
原辅材料	B211 型前门窗配件（左）	0	+0（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B211 型前门窗配件（右）	0	
	B211 型后门窗配件（左）	0	
	B211 型后门窗配件（右）	+0	
	定制型前窗框配件（左）	1020	918
	定制型前窗框配件（右）	1020	918
	定制型后窗框配件（左）	1020	918
	定制型后窗框配件（右）	1020	918
	B511 型门槛边梁件（左）	50000	45000
	B511 型门槛边梁件（右）	50000	45000
	B511 防撞梁件总成	50000	45000
	焊丝	0.5t	0.45t
	五金配件	0.4t	0.26t
	液压油	1t	0.9t
	机油	0.5t	0.45t
	二氧化碳气体	84 瓶	75 瓶
能耗	水	450t/a	405t/a
	电	8 万度/a	7.2 万度/a

3.4 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机器人点焊机	2	2
2	CO ₂ 焊机	0	0
3	冲床	0	0
4	焊接机器人	2	2
5	门框双头锯切机	0	0
6	空气压缩机	0	0
7	冰冻式干燥机	0	0
8	燃油叉车	1	1
环保设备			
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4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新增废水日排放量为 0.23t/d，实际新增年排废水量为 69t/a。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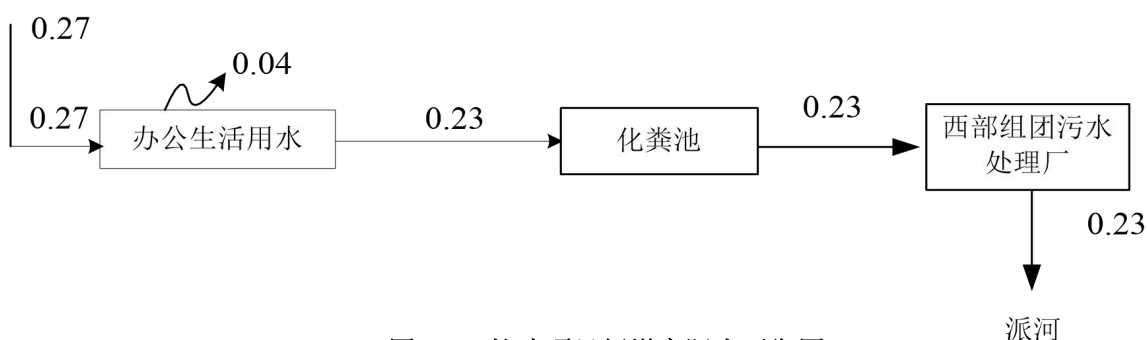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新增实际水平衡图

扩建前厂区废水日排放量 0.68t/d（其中办公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51t/d，保洁废水日排放量为 0.27t/d），故扩建后厂区实际水平衡总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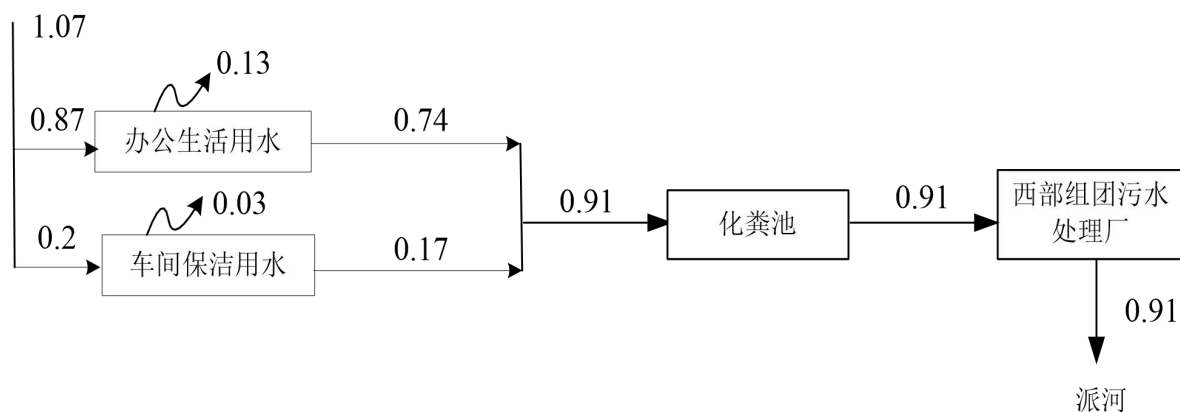


图 3.5-2 厂区实际水平衡总图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车间保洁废水，废水日排放量为 0.91t，年排废水量为 273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长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t/a、0.0014t/a，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0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04t/a 的排放要求。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定制型汽车窗框、门槛及防撞梁产品，其中定制型汽车窗框利用现有汽车窗框生产线进行生产，新增一条门槛及防撞梁生产线。本次扩建各工艺流程如下：

(1) 定制型汽车窗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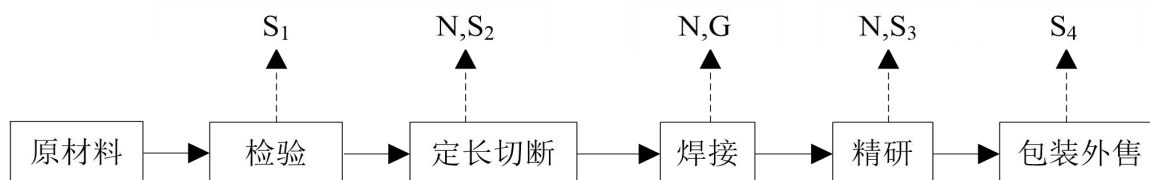


图 3.6-1 定制型汽车窗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注：N—噪声；G—焊接烟尘；S₁—不合格原材料；S₂—废边角料；S₃—废金属屑；S₄—废包装材料

定制型汽车窗框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 ①对外购的门窗配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原材料；
- ②通过外购门窗配件，根据需要，对门窗配件进行定长切断，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和废边角料；
- ③将不同的配件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组合，此工序产生噪声和焊接烟尘；
- ④对焊接后的部件进行精研打磨，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屑；
- ⑤最后入库外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汽车门槛及防撞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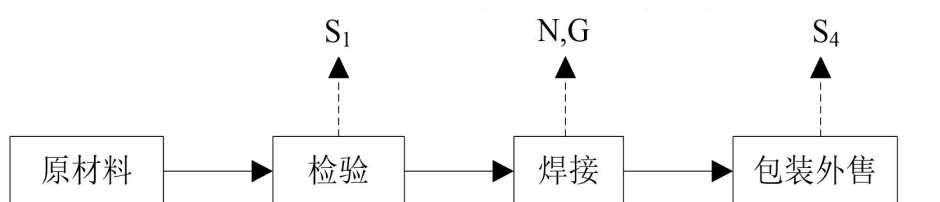


图 3.6-2 汽车门槛及防撞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N—噪声; G—焊接烟尘; S₁—不合格原材料; S₄—废包装材料

汽车门槛及防撞梁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 ①对外购的汽车门槛及防撞梁进行检验,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原材料;
- ②通过外购汽车门槛及防撞梁配件, 将不同的配件通过焊接设备进行焊接组合;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和焊接烟尘;
- ③入库外售,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 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新增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与扩建前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长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 废水 保洁 废水	SS	17mg/L	273	化粪池	30%	位于厂区西北角，尺寸为 1.5m*1.5m*3m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COD	40mg/L			15%			
	BOD ₅	4.6mg/L			9%			
	氨氮	0.538mg/L			3%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焊接烟尘	4 个焊接工位	万向管收集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处理效率约 85%)	无组织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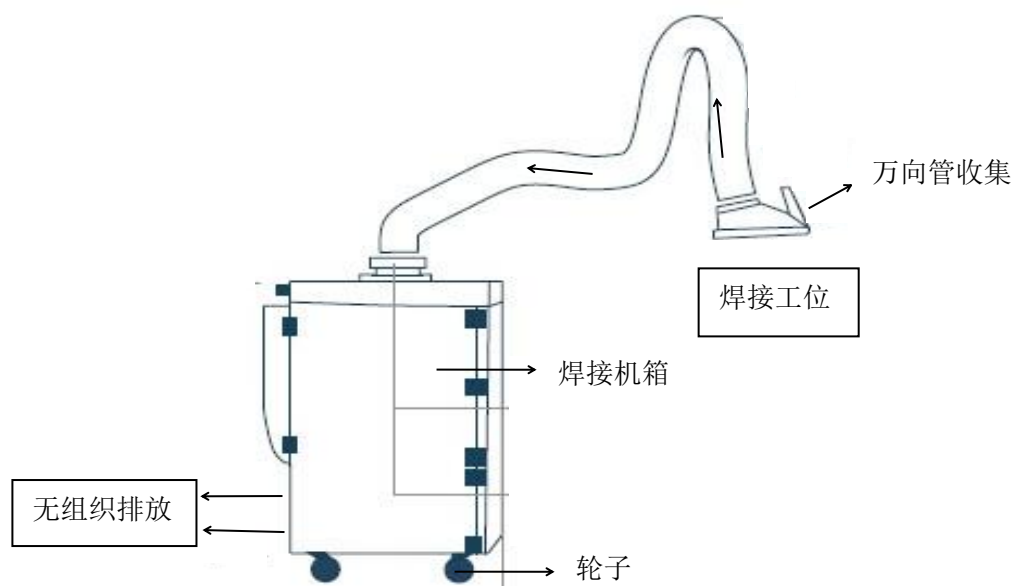


图 4.1-2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净化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出。

表 4.1-3 焊接烟尘净化器参数及位置

处理设施	位置	型号	处理效率	风量	生产厂家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分布在门槛及防撞梁生产线上	MLCF350	90%	3000m ³ /h	济南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LCF350		3000m ³ /h	
		MLCF350		3000m ³ /h	
		MLWF150		1500m ³ /h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焊接烟尘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图 4.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器人点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

表 4.1-3 新增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位置(坐标)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机器人点焊机	2	40~50, 50~55, 3	70~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降噪 15-30 dB(A)
2	焊接机器人	2	50~60, 50~55, 3	70~80		
3	焊接烟尘净化器	4	40~60, 53~58, 3	75-80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职工 15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天计，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9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材料新增产生量为 1t/a，废边角料新增产生量为 0.5t/a，废金属屑新增产生量 0.5t/a，废包装材料新增产生量为 0.03t/a；不合格

原材料返回供货厂家，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废包装材料一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机油新增产生量为 0.03t/a，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为 0.005t/a，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材料	产品检验工序	金属	1	返回供货厂家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塑料	0.03	
		废边角料	定长切断工序	金属	0.5	
		废金属屑	精研工序	金属	0.5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工序	沾染有机试剂的玻璃及塑料容器	0.03	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中，危废处置协议正在洽谈中
		废液压油			0.0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0.9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外西南角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与安徽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2017 年 6 月 13 日该协议到期，危废续签协议正在洽谈中。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为 50m²。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已经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备案（合高经贸【2018】16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有现有车间新增一条汽车门槛及防撞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4.5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1000套的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中所列的位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厂区混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新增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过0.004t/a，NH₃-N总量不得超过0.0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

接烟尘经 4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50 米。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人点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IV类标准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250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50	180	250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颗粒物	1.0	无组织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8】027号《关于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4-1~附图 4-4：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G3、G4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COD、BOD、氨氮、SS	3次/天，共2天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2次/天，连续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单位	运行负荷率 (%)
2018 年 5 月 8 日	B511 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130	套	86.7%
	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3	套	
2018 年 5 月 9 日	B511 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128	套	85.4%
	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3	套	

8.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5.08	08:42	16.7	晴	101.4	东北	1.6
	11:03	21.8	晴	100.9	东北	1.4
	13:37	23.5	晴	100.7	东北	1.2
	16:07	22.1	晴	100.8	东北	1.5
2018.05.09	08:33	17.2	晴	101.3	东	1.8
	10:52	20.8	晴	101.0	东	1.5
	13:17	21.6	晴	100.9	东	1.3
	16:01	20.3	晴	101.0	东	1.6

表 8.2-2 无组织废气及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时段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5.08	08:42~09:42	0.112	0.143	0.231	0.160
		11:03~12:03	0.120	0.155	0.208	0.185
		13:37~14:37	0.104	0.139	0.220	0.171
		16:07~17:07	0.108	0.163	0.215	0.169
	2018.05.09	08:33~09:33	0.117	0.163	0.205	0.177
		10:52~11:52	0.101	0.159	0.211	0.184
		13:17~14:17	0.111	0.168	0.217	0.173
		16:01~17:01	0.105	0.170	0.208	0.168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1mg/m³, 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扩建后, 厂区排放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长宁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FS (废水总排口)	05 月 08 日	10:36	0.518	26	3.9	9
		14:11	0.497	33	3.2	11
		16:27	0.508	28	3.7	8
	05 月 09 日	09:22	0.505	25	4.2	10
		11:41	0.512	30	3.8	12
		15:04	0.522	34	3.6	9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	350	180	2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由表 8.3-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化粪池处废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9mg/L、29.6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mg/L、3.87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

为 9.3mg/L、10.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508mg/L、0.51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5.08		2018.05.09	
		昼间 (09:43)	昼间 (16:20)	昼间 (09:47)	昼间 (17:15)
N1	厂界东侧	56.2	55.7	56.7	56.4
N2	厂界南侧	56.5	56.1	55.5	55.1
N3	厂界西侧	58.5	58.2	59.2	58.8
N4	厂界北侧	56.7	56.3	57.3	56.9

由表 8.4-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 (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9.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1.0%。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p>严格落实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厂区混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新增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0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过 0.0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p>	<p>已落实，其中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0.003t/a、NH₃-N 为 0.0003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04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04t/a 的排放要求</p>
二	<p>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 4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50 米。</p>	<p>已落实。</p>
三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人点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对主要产噪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局合理，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四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p>	<p>建设单位已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外西南角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与安徽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2017 年 6 月 13 日该协议到期，危废续签协议正在洽谈中；其余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p>
五	<p>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p>	<p>已落实。</p>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处废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L}$ 、 $29.6\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text{mg}/\text{L}$ 、 $3.87\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3\text{mg}/\text{L}$ 、 $10.3\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508\text{mg}/\text{L}$ 、 $0.513\text{mg}/\text{L}$ ；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9\text{t}/\text{a}$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2)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材料新增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废边角料新增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废金属屑新增产生量 $0.5\text{t}/\text{a}$ ，废包装材料新增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不合格原材料返回供货厂家，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及废包装材料一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机油新增产生量为 $0.03\text{t}/\text{a}$ ，废液压油新增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a}$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外西南角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与安徽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危废处置协议，2017年6月13日该协议到期，危废续签协议正在洽谈中。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具备防渗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设置危废外部标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为50m²。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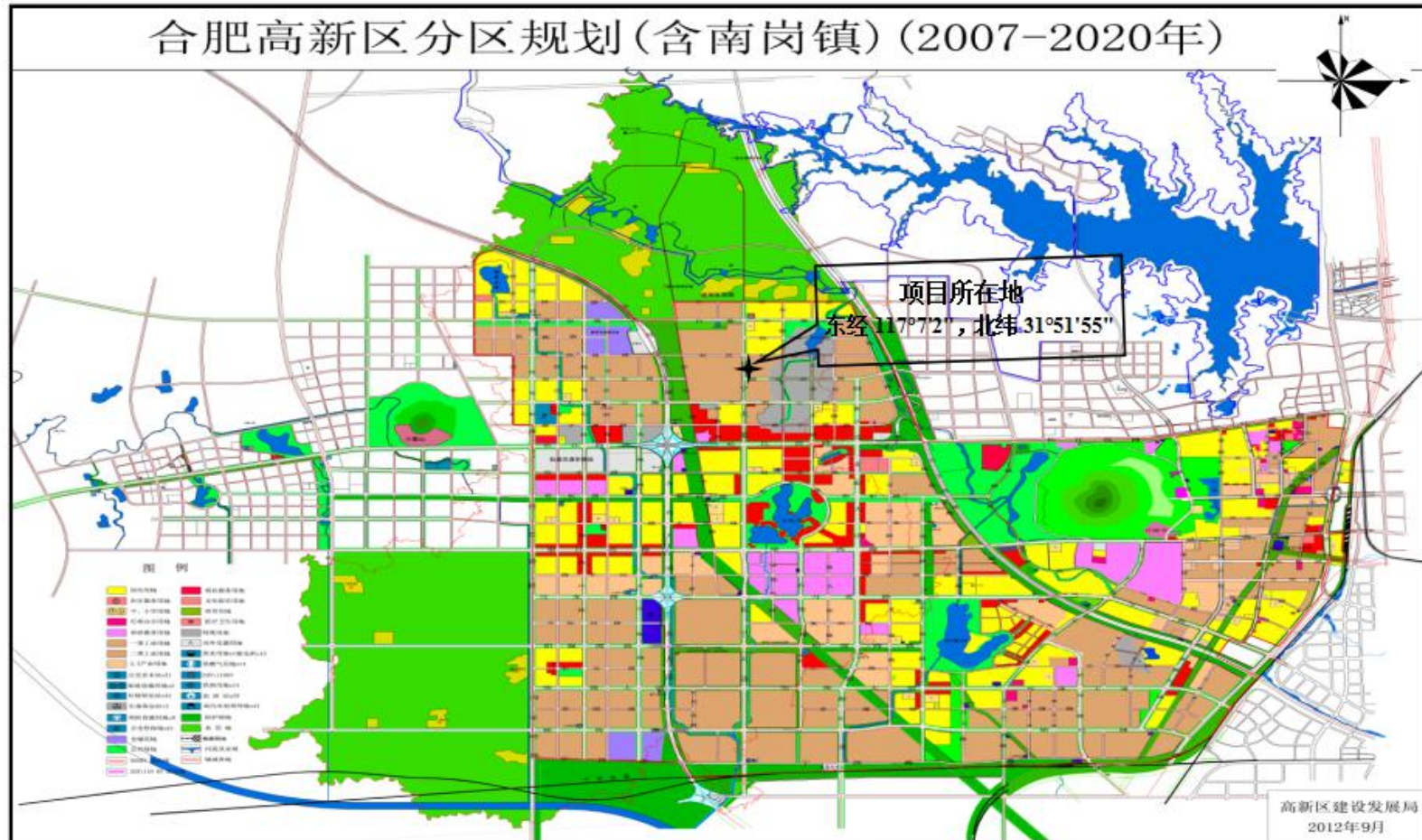
5、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10.2 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 2、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5月8日）



附图 4-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5月9日）



附件 1：《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8)027号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合高经贸[2018]16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在现有车间新增一条汽车门槛及防撞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4.5万套，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1000套的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中所列的位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厂区混合废水经预处理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新增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004t/a, 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4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50米。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器人点焊机、焊接机器人、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废机油、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应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产生地下水污染。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2：《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6]202号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为 1983.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B211 型汽车门窗 7.5 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8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00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须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收尘装置对焊接烟尘有组织收集，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冲床、空压机等各种机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6年12月7日



附件 3：《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高验[2017]062 号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验收材料收悉，依据现场勘验情况，现将有关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侧，租赁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B211 型汽车门窗 7.5 万套的生产加工能力。项目目前已竣工并投入生产，可以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2016 年 12 月，合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6]202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室外排水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附接管证明）；焊接工位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收尘处理装置处理排放；对产生噪声的焊机、冲床、空压机等采取了减振等降噪措施；废弃包装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等存

放于厂区临时存贮场所，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1705036），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COD、SS、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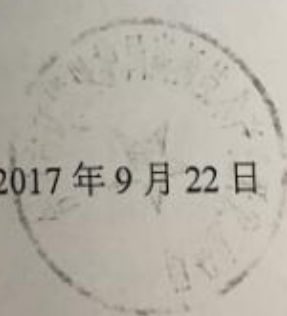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主体已建成，在其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同意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接受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日常环境监管。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4：《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180516-02 号

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
委托方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长宁大道（北段）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3#厂房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
	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监测项目：连续等效A声级（ L_{eq}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5.16

2、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10 ⁻³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5.08	08:42	16.7	晴	101.4	东北	1.6
	11:03	21.8	晴	100.9	东北	1.4
	13:37	23.5	晴	100.7	东北	1.2
	16:07	22.1	晴	100.8	东北	1.5
2018.05.09	08:33	17.2	晴	101.3	东	1.8
	10:52	20.8	晴	101.0	东	1.5
	13:17	21.6	晴	100.9	东	1.3
	16:01	20.3	晴	101.0	东	1.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及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监测时段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05.08	08:42~09:42	0.112	0.143	0.231	0.160
			11:03~12:03	0.120	0.155	0.208	0.185
			13:37~14:37	0.104	0.139	0.220	0.171
			16:07~17:07	0.108	0.163	0.215	0.169
		2018.05.09	08:33~09:33	0.117	0.163	0.205	0.177
			10:52~11:52	0.101	0.159	0.211	0.184
			13:17~14:17	0.111	0.168	0.217	0.173
			16:01~17:01	0.105	0.170	0.208	0.168

3.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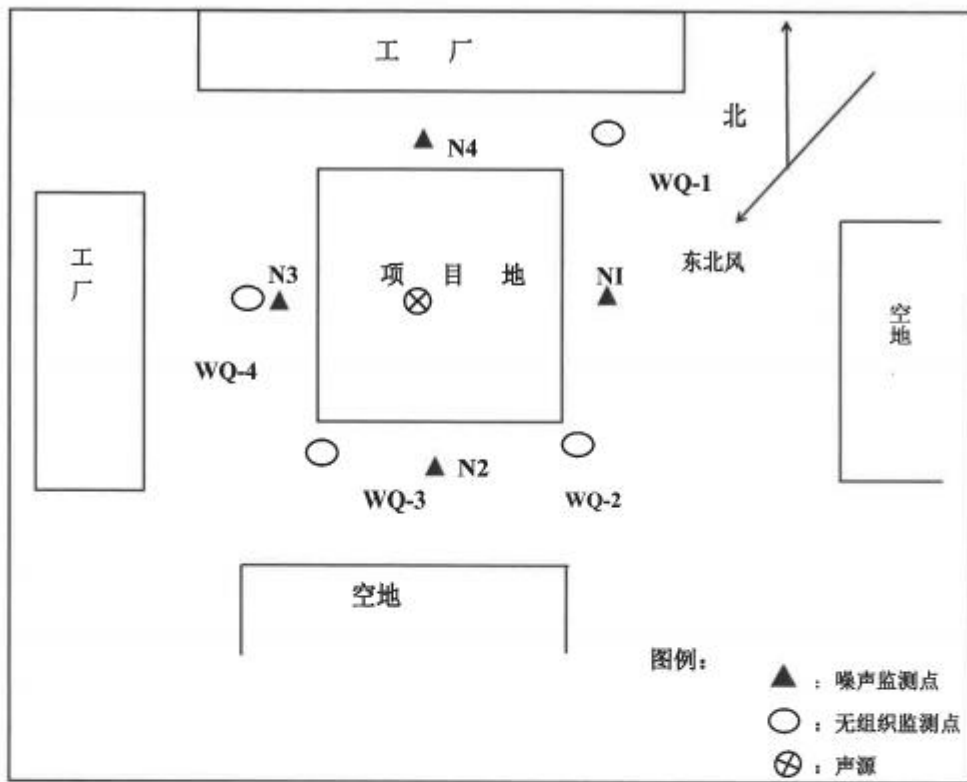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时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FS（废水总排口）	2018.05.08	10:36	0.518	26	3.9	9
		14:11	0.497	33	3.2	11
		16:27	0.508	28	3.7	8
	2018.05.09	09:22	0.505	25	4.2	10
		11:41	0.512	30	3.8	12
		15:04	0.522	34	3.6	9

3.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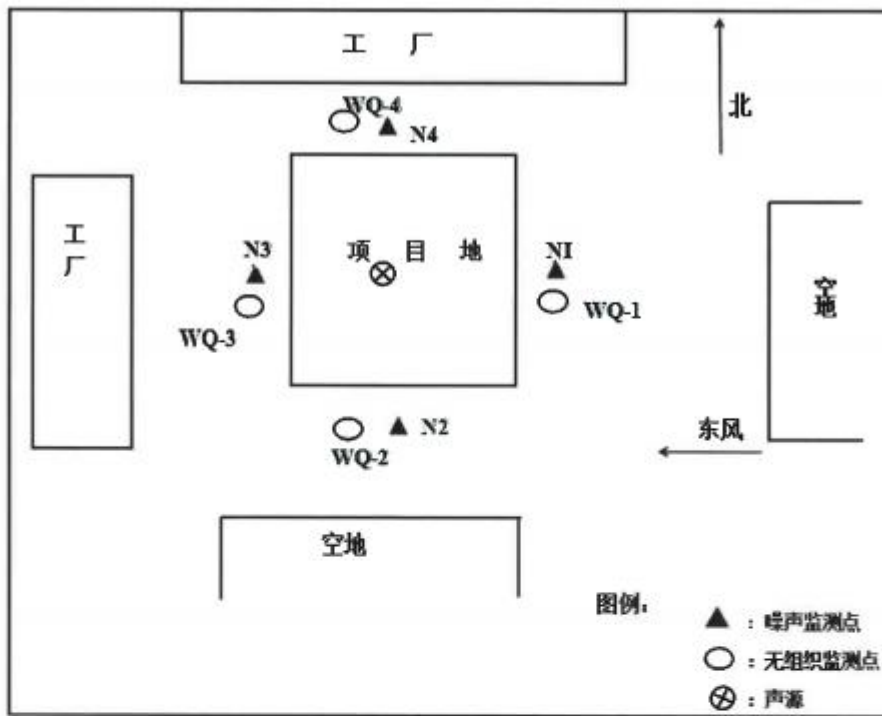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5.08		2018.05.09	
		昼间（09:43）	昼间（16:20）	昼间（09:47）	昼间（17:15）
N1	厂界东侧	56.2	55.7	56.7	56.4
N2	厂界南侧	56.5	56.1	55.5	55.1
N3	厂界西侧	58.5	58.2	59.2	58.8
N4	厂界北侧	56.7	56.3	57.3	56.9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18.05.08）



附图：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8.05.09)

5、采样现场照片



图一 WQ-1 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图二 WQ-2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图三 废水总排口监取样照片



图四 项目 N2 南侧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制人: 陈洲洲 校核人: 阿涵浪 签发人: 俞松峰 日期: 2023.05.16

附件 5：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环评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单位
2018年5月8日	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130	套
	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3	套
2018年5月9日	B511型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128	套
	定制型汽车车身窗框	3	套

附件 6：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雨污管网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17年5月10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1[#]-4[#]厂房项目地块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1、雨水：向西接入长宁大道东雨 6-1[#]检查井，管径 DN600mm；

2、污水：向西接入长宁大道东污 6-1[#]检查井，管径 DN300mm。

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1[#]-4[#]厂房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合肥先诺光电有限公司 1[#]-4[#]厂房项目的污水走向：长宁大道—长江西路—石镜路—石莲路—习友路—长宁大道—方兴大道污水转输管—经开区污水管网—龚响塘污水处理厂。



附件 7：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有危废处置协议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FYD 第 01 号

建档时间：2017年 3月 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4、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5、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6、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7、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8、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9、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2、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3、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 成份	备注	处置 方式
1	废矿物油		桶装	HW08	液态	废矿物油		处置方式 由乙方根据
3								



合 计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三) 处置费用：

每次收运量 3 吨以下甲方付乙方处置费 3000 元。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甲方一次性支付处置费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

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自合同起始日起,3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申报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要在次年1月重新申报,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限:自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6月13日止;(备注: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2017年6月13日换证,自2017年6月13日之后乙方将继续签订补充合同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应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孙长绪
系 部 门: 动力部
系 电 话: 13485527655

乙 方 (盖章): 合肥宏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墩支行
帐 号: 20000012455210300000018

签约时间: 2017年3月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窗框、门槛及防撞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大道与湖光西路交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定制型汽车窗框 1000 套、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4.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定制型汽车窗框 1000 套、汽车门槛及防撞梁 4.5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8】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年5月8日：86.7% 2018年5月9日：8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0MA2MRMDQ38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	-	0.0069	-	0.0069	0.0069		0.0273	0.0273		+0.0069
	化学需氧量		0.01	-	350	0.003	-	0.003	0.003		0.013	0.013		+0.003
	氨氮		0.001	-	35	0.0003	-	0.0003	0.0003		0.0013	0.001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0.00076		0.00076	0.00076		0.00228	0.00228		+0.00076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